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51120807

保存年限：5

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陳秋萍

電話：04-22289111~36109

電子信箱：p08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服字第1050023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提供設籍臺中市特定對象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照顧本市特定對象之大專青年，本局規劃辦理「臺中市政府105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提供暑期工讀機會，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與幫助家計，進而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，為未來踏入職場作準備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4月29日起至5月13日止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、基本條件：學生本人設籍臺中市4個月以上，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四年級以上在學生，不包含應屆畢業生、研究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
2、身分條件：除具備基本條件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(1)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。

(2)特殊境遇家庭或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
(3)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

年。

(4)父或母曾於103年至105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
(5)父或母曾於103年至105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
二、報名簡章及詳細內容下載網址如下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：

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。

(二)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：

<http://www.eso.taichung.gov.tw/>。

三、貴單位如有LED電子看板、戶外LED大型螢幕等設備，惠請協助宣傳，文案為「臺中市政府105年度特定對象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自4月29日起至5月13日止受理報名，報名簡章可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4-22289111轉36109、36100。」

四、隨文檢附宣傳海報一份及摺頁一式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各區圖書館、各大專院校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沙鹿就業中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
局長黃荷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